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绩效评价组，对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2.29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是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作为引领小农户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途径。中央财政持续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2021年农业农村部在一些省份开展了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形成了农业生产托管等直接服务农户和农业生产的多种有效形式，在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解决“谁来种地”“怎样种地”等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指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基本途径和主要机制，是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力的重要经营方式，已成为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举措。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文件要求，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自2021年起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通过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小农户等经营主体提供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量、能力和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

2.主要内容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小农户等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服务主体”）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生产环节委托给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完成的生产方式进行补贴。在保证小农户受益的前提下，补贴对象可以是服务组织，也可以是小农户等服务对象。评

价年度为2021-2023年。

项目中的服务主体包括开展农业生产的小农户、小规模经营主体（种植面积小于500亩）和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种植面积为500亩-1000亩）。项目优先用于对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且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60%。在此基础上，可适当安排用于对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社会化服务，且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低于40%。对于种植面积大于1000亩的规模经营主体，项目不予支持。项目补贴为定额补贴，并根据服务主体的不同和地块服务年限逐年降低标准，具体补贴金额由各项目实施区确定。

2021-2023年度，中央向天津市安排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131.08万亩，市农业农村委结合工作实际，安排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滨海新区、北辰区、东丽区共8个涉农区实施项目，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各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份/涉农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武清区	6	15.67	26.50	48.17
宝坻区	7	7	12.79	26.79
宁河区	5.30	5.30	5.30	15.90
静海区	4	4	4.89	12.89

年份/涉农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蓟州区	4	4	4.45	12.45
滨海新区	3.03	3.03	3.03	9.09
北辰区	1	1	2.71	4.71
东丽区	0.75	-	0.33	1.08
合计	**31.08**	**40**	**60**	**131.08**

3.项目组织管理

（1）组织管理机构

市农业农村委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市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补贴标准、分配任务和财政资金，指导各涉农区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各个涉农区的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区级项目的方案编制、实施监督、审核验收、补贴发放以及补贴对象的核实等工作。各区财政局将在项目完成并满足支付条件后，根据区农业农村委的资金申请，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2）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 2021-2023 年天津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主要分为确定项目任务、选择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提供作业服务、监督检查、申请补贴、拨付补贴等环节。

①确定项目任务。各项目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各乡镇农业

社会化服务需求情况，结合市农业农村委下达的项目任务面积和资金，综合考虑往年任务安排情况，统筹平衡后下达任务面积、资金至有关乡镇（街）。各乡镇（街）、村做好宣传工作，引导农民采用农业社会化服务生产模式。区农业农村委会同乡镇（街）、典型服务组织等相关方共同确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作业指导价格。

②选择服务组织。由项目实施乡镇（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用的原则，选定服务组织承担社会化服务任务。服务组织不得超出服务能力承接社会化服务任务。

③签订服务合同。鼓励村级组织充分发挥统筹整合作用，采取“小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小农户+村级托管员+社会化服务”等多种形式，将农户集中整合后，再与服务组织签订托管服务合同。

④提供作业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后，服务组织依据合同开展作业服务。服务组织在作业前报告作业计划。作业完成后，填报服务作业情况确认表，作为确认补贴的依据。

⑤监督检查。各区农业农村委、乡镇（街）负责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农业社会化服务各环节的作业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的现行标准或与服务对象商定的作业标准。

⑥申请补贴。各乡镇（街）汇总服务合同、作业情况确认表、监督检查表和资金结算明细表。审核无误后，项目所

在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农业农村委申请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委审核汇总各乡镇(街)申报的作业量和补贴资金，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

⑦拨付补贴。区财政局收到申请后，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各乡镇（街）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补贴对象。

4.资金投入拨付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预算指标下达文件，项目2021-2023年预算资金共计10394万元，2021年实际到位资金3000万元，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3708万元，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3686万元；2021-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共计1039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2021-2023年各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金额

单位：万元

涉农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武清区	492	1518.30	1627.98	3638.28
宝坻区	700	630	785.73	2115.73
宁河区	530	477	325.60	1332.60
静海区	400	360	300.41	1060.41
蓟州区	400	360	273.38	1033.38
滨海新区	303	272.70	186.14	761.84

涉农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北辰区	100	90	166.49	356.49
东丽区	75	-	20.27	95.27
合计	**3000**	**3708**	**3686**	**10394**

数据来源：《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请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部分农业农村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津财农指〔2020〕49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预算资金的通知》（津财农指〔2022〕12 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农指〔2023〕12 号）。

（2）资金拨付情况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由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并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各区的用款申请，采用以下四种拨付方式:

①区财政局先将资金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委或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再由区农业农村委或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转拨至乡镇人民政府，最后乡镇人民政府将资金拨付至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宁河区、蓟州区、宝坻区 2022 年以及北辰区 2023 年）或农户（东丽区）。

②区财政局先将资金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委或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再由区农业农村委或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至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静海区、北辰区 2021 年、2022 年，以及宝坻区 2021 年）。

③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资金至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将资金拨付至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滨海新区）。

④区财政局直接将资金拨付至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武清区）。具体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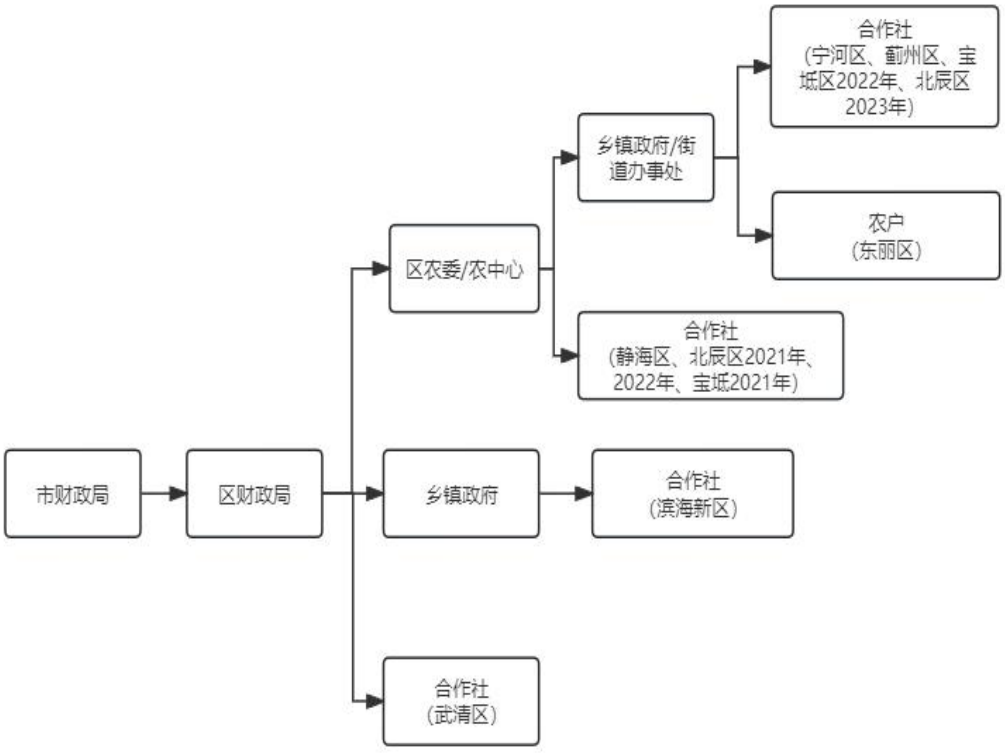

图 1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3）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合计 10394 万元，2021 年下达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截止日期为当年末，考虑冬小麦在次年收获，故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截止日期定为次年 6 月底）实际支出资金 1695.27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 56.51%；2022 下达资金 37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资金 1057.35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 28.52%；2023

年下达资金368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支出资金466.05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12.64%。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2021-2023年天津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涉农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武清区	492	-	1,518.30	-	1,627.98	-
宝坻区	700	634.47	630	694.65	785.73	-
宁河区	530	-	477	-	325.60	100
静海区	400	400	360	-	300.41	-
蓟州区	400	185.42	360	-	273.38	-
滨海新区	303	303	272.70	272.70	186.14	186.14
北辰区	100	100	90.	90	166.49	166.39
东丽区	75	72.38	-	-	20.27	13.52
合计	**3000**	**1695.27**	**3708**	**1057.35**	**3686**	**466.05**
年度预算执行率	**56.51%**		**28.52%**		**12.64%**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组织实施好天津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农户发放补贴，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对接，加快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助推农业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依据

（1）《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

（3）《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4）《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中办发〔2019〕8号）；

（5）《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

（6）《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18号）；

（7）《天津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津财规〔2018〕15号）；

（8）《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1〕1号）；

（9）《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2〕43号）；

（10）《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3〕26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同时，设置减分项，对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和项目资料提供不及时等酌情扣分，减分上限设定为5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按照全面覆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案例分析、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依据市农业农村委和各区农业农村委提交的资料及各类公开资料进行实质审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滨海新区、北辰区、东丽区等8个涉农区进行现场调研，涵盖了各区农村农业委，22个乡镇人民政府、23个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26个村以及种植的土地，围绕财政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情况等重点深入了解，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核查分析，相应编制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表 4 调研情况明细表

序号	涉农区	调研乡镇	调研服务组织	调研村庄
1	武清区	曹子里镇、大碱厂、大良、黄花店镇	天津市武清区腾瑞种植专业合作社、天津保农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保农仓病虫害防治专业合作社、天津金苗秋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金满仓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天津硕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天津市建军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马鑫庄村、西赵庄村、四街村、西后庄村
2	宝坻区	八门城镇、大钟庄镇、林亭口镇	天津市宝坻区民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天津市宝坻区田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天津连江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小甸村、走线窝村、小苑村、宝船窝村
3	宁河区	东棘坨镇、宁河镇	天津市宁河区农鑫达农机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天津市宁河县景富农机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	四街村、西后庄村、任汉村、杨泗村
4	静海区	大邱庄镇、西翟庄镇	天津市民强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北尚码头村、东尚码头村、西翟庄村、顺民屯村
5	蓟州区	杨津庄、桑梓镇	天津市蓟县六道街农机专业合作社、天津市大坤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六道街村、下谷庄村、桑梓村、西芦庄村
6	滨海新区	小王庄镇、中塘镇	天津旺达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天津世纪田园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陈寨庄村、张庄子村
7	北辰区	双街镇、双口镇、西堤头镇、大张庄镇、小淀镇	天津市德太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天津市睿熙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天津市北辰区德丰源农机服务合作社、天津晨麟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天津市森元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天津市北辰区述松红薯种植专业合作社	前丁庄村、平安庄村、霍庄村、季庄村
8	东丽区	军粮城街、华明街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项目得分 82.29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16 分，项目过程 14 分，项目产出 32.29 分，

项目效益 20 分。具体情况见表 5：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表 5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6	14	32.29	20	82.29
得分率	94.12%	60.87%	84.97%	90.91%	82.29%

评价结论：天津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小农户和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委托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符合规定，未超出预期成本，各服务组织按照作物的农时要求，及时提供了耕、种、防、收等机械作业服务。与土地流转相比，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户收入有所增长，受益小农户数量逐年增加；同时推动了服务组织的发展壮大，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为资金执行率较低，部分服务组织选取不合规，部分受益对象不准确，实施过程中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四、主要绩效

（一）受益群体逐年增长，带动融入现代农业体系

通过逐年扩大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受益小农户数量逐年增加。根据合同核查结果，2021 年受益小农户数为

17174 户，2022 年增加至 21835 户，2023 年进一步增加至 23652 户，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占比达到 86.64%，面积占比达到 87.03%，促进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项目所在村通过村务公开、入户宣传等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信息公示，对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进行宣传解读，将每年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内容及补贴信息在各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共涉及 8 个涉农区、86 个乡镇（街）和 1019 个村，宣传公开范围覆盖率达到 100%，增强了农户对政策的理解和支持。根据对受益农户开展抽样调查，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 99.57%。

（二）农业生产效率有效提升，服务对象收入实现增长

通过全过程托管服务，整合小农户的农田资源，实现了集中连片的规模化生产，有效提升了作业效率。根据调查问卷中服务组织填写的数据测算，全过程托管的农田作业效率比同期农户自行组织的作业效率提高 65.53%。服务组织提供从播种到收获的全程化服务，减少了农户的劳动强度，农户能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其他生产活动中，提高整体生产力。经测算[1]，仅考虑农户务农收入与土地流转相比，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户收入三年平均增长 12.99%。若农户在同一地块进行玉米、小麦连作，其收入三年平均增长可达

[1] 根据天津市平均粮食产量（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大队数据），天津市平均粮食收购价格（津粮网），土地流转平均价格（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数据测算。

77.89%。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户的收入得到显著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大幅增加，有效促进了农户经济收入的增长。

（三）制定服务指导价格，规范农业社会化服务环节

为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公平性和透明度，静海区、武清区、宝坻区、滨海新区和蓟州区制定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指导价格，规范服务价格体系，防止服务收费过高或过低，确保农户和合作社双方的利益。指导价格涵盖了从播种、施肥、病虫害防治到收获等各个环节，确保每个环节的服务收费透明合理。不仅保障了农户的权益，提高了农户对服务质量的信任度，还促进了服务组织之间的公平竞争，确保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四）引导培育服务市场，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通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参加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逐年上升，2021年参加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为32个，2022年增加至45个，2023年增加至67个。天津市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中服务组织数量基本稳定，2021年为206家，2022年为203家，2023年为206家。随着市场逐步培养，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通过集中连片开展作业，提高农业生产的工作效率，服务过程中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或使用次数有所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有所减少，推

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部分服务组织提供种子、化肥、除草剂等农业生产必需品采购服务以及烘干、运输等机械作业，扩大了服务范围，满足农民在生产过程的各种需求，更好适应市场变化，增强服务组织的市场竞争力。

五、主要问题

（一）部分区滞拨财政补助资金，区级承担资金未到位

1.部分区滞拨财政补助资金

（1）区财政局未按要求及时拨付农业社会服务补贴资金。2021-2023 年，市财政下达各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共计 1039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资金 6317.06 万元仍未拨付，其中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财政局存在资金滞拨情况，区财政局滞拨资金 6264.99 万元；东丽区未能完成任务面积，剩余 9.37 万元资金未拨付，北辰区 2023 年结余资金 960 元。

（2）个别镇政府、村级集体合作社存在资金滞拨情况。经全面核查支付凭证发现：2024 年 2 月 2 日宁河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向东棘坨镇人民政府拨付资金 56.64 万元；2024 年 4 月 26 日东棘坨镇人民政府将 47.88 万元拨付至 30 个村级集体合作社，2024 年 8 月 28 日东棘坨镇人民政府将 8.64 万元拨付农鑫达农机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滞拨资金 0.12 万元。

30 个村级集体合作社应将收到的 47.88 万元补贴支付给

服务组织，但截至2024年8月20日，除高景庄村和毛毛匠村集体合作社已向服务组织支付了5.4万元外，其余村级集体合作社的资金尚未支付，滞拨资金42.48万元。

2.武清区2021年区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未到位。

2021年，武清区在完成天津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6万亩任务面积的同时，自主安排区级示范项目4万亩，补贴资金400万元，通过区级资金配套落实。截至2024年6月30日，区级配套资金未到位。

（二）部分涉农区未完成任务面积，小农户比例未达标

1.部分涉农区未完成任务面积。2021-2023年，我市完成了总体任务面积，但个别区未能完成本区任务面积。2021年宝坻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为7万亩，实际完成6.71万亩，完成率为95.86%。2022年武清区任务面积为15.67万亩，实际完成15.28万亩，完成率为97.51%。2023年东丽区任务面积为0.33万亩，实际完成0.22万亩，完成率为66.67%。其他区各年完成了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任务面积。

表6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

涉农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任务面积	完成面积	完成率	任务面积	完成面积	完成率	任务面积	完成面积	完成率
武清区	6	6.10	101.67%	15.67	15.28	97.51%	26.50	26.61	100.42%
宝坻区	7	6.71	95.86%	7	8.31	118.71%	12.79	20.30	158.72%

涉农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任务面积	完成面积	完成率	任务面积	完成面积	完成率	任务面积	完成面积	完成率
宁河区	5.30	5.51	103.96%	5.30	5.51	103.96%	5.30	5.43	102.45%
静海区	4	4	100%	4	4.02	100.50%	4.89	4.89	100%
蓟州区	4	4	100%	4	4	100%	4.45	6.10	137.08%
滨海新区	3.03	3.06	100.99%	3.03	3.11	102.64%	3.03	3.05	100.66%
北辰区	1	1	100%	1	1.07	107%	2.71	2.71	100%
东丽区	0.75	0.77	102.43%	-	-	-	0.33	0.22	66.67%
合计	**31.08**	**31.15**	**100.22%**	**40.00**	**41.30**	**103.25%**	**60.00**	**69.31**	**115.52%**

2.部分涉农区补贴小农户比例未达标。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 号）的规定，项目任务实施县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通过全面核查合同及资金结算明细表发现，2021 年宝坻区、宁河区，2022 年宝坻区，2023 年东丽区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未达到 60%。

表 7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比例未达标情况表

单位：万亩、万元

年份	涉农区	总服务面积	总补贴资金	500 亩以下面积	500 亩以下资金	500 亩以下面积占比	500 亩以下资金占比
2021 年	宝坻区	6.71	634.47	3.01	301.38	44.94%	47.50%
2021 年	宁河区	5.51	530	3.04	303.87	55.13%	57.33%

2022年	宝坻区	8.31	695.53	4.47	392.61	53.83%	56.45%
2023年	东丽区	0.22	13.52	0.12	7.39	54.66%	54.66%

（三）部分区超范围发放中央财政资金，最终受益对象不合规

1.项目存在超1000亩大户或规模经营主体享受补贴的情况。根据天津市2021-2023年实施方案规定，对于种植面积大于1000亩的规模经营主体，本项目不予支持。经全面核查合同发现：东丽区、宁河区2021-2023年共存在8个服务对象种植面积合计超过1000亩但获得补贴的情况，涉及种植面积共11649亩，涉及补贴资金共95.26万元。如2021年东丽区华明街道永和村存在同一服务对象，种植面积为1196亩；2022年宁河区东棘坨镇存在同一服务对象，在东白村、韩太村、小芦庄的种植面积总计达1500亩。

2.武清区将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发放给应由区级资金负担的服务组织。根据武清区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黄花店、大碱厂、崔黄口、曹子里、大孟庄、黄庄、上马台、大黄堡和梅厂9个乡镇（街）需完成6万亩市级任务面积，对应中央资金补贴492万元，服务组织为天津市建军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天津市保农仓病虫害防治专业合作社。同时武清区自主安排大良、大碱厂、河北屯等3个乡镇（街）完成4万亩区级任务面积，对应区级资金补贴400万

元，服务组织为天津市保农仓病虫害防治专业合作社、天津市金满仓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天津市金百穗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中央资金492万元已到位，区级资金400万元未到位，武清区在资金发放时，未考虑任务面积与补贴资金对应关系，改变预算支出用途，将部分中央资金发放给完成区级任务面积的合作社，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武清区2021年资金发放明细表

单位：万亩、万元

任务面积	补贴资金	服务组织	应补贴金额	实际补贴金额
6万亩（市级）	492万元（中央资金）	天津市建军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21.40	220
		天津市保农仓病虫害防治专业合作社	270.60	124.40
4万亩（区级）	400万元（区级资金）	天津市保农仓病虫害防治专业合作社	区级资金未到位	
		天津市金满仓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98.40
		天津市金百穗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49.20
合计	**892**		**492**	**492**

（四）实施方案不够细化，部分区未制定服务指导价格

1.区级实施方案不够细化。各区2021-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均未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中的补贴资金、作业单价和相关结算条款等进行明确约定，实际签订合同形式多样，补贴方式、验收标准等较为模糊。宝坻区、宁河区、蓟州区、北辰区2021-2023年部分服务组织与

服务对象采用现金形式结算服务费，但未保留结算记录，区级实施方案未对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的结算方式和结算保存的原始凭证做出明确规范，影响了验证补贴落实情况。

2.部分区实施方案制定不及时。天津市2021-2023年实施方案中，对各区实施方案制定印发和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时间做出了要求。2021年宝坻区、东丽区，2022年宁河区、静海区，2023年宝坻区、宁河区、北辰区实施方案制定印发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备案的时间晚于天津市当年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

3.部分区未制定服务指导价格。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的规定，需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服务质量的监测以及服务合同的监管，规范服务主体的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天津市2022年、2023年实施方案中规定，由各区农业农村委会同乡镇（街）、典型服务组织共同确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作业指导价格。天津市8个涉农区中，静海区、武清区、宝坻区、滨海新区和蓟州区制定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指导价格。而北辰区、东丽区和宁河区未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价格。

（五）部分服务组织选取不合规，区级监督检查不到位

1.部分服务组织选取不合规[2]

评价组全面核查服务组织遴选资料发现:

（1）武清区2023年服务组织天津大禹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北辰区2023年服务组织天津市北辰区德丰源农机专业合作社、天津市睿熙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成立日期分别为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6日，以上合作社截至提供服务时间从事社会化服务不满2年，不符合合作社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的要求。

（2）武清区2023年服务组织天津市武清区旺山建筑工程队2023年8月24日营业执照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包括农业机械销售（变更前完全无农业相关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中无与农业社会化相关的内容，且未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不具备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资质。

2.部分区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环节不完整。天津市2021-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支持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根据核查合同及作业情况确认表

[2]天津市2021-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服务组织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从事服务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必须取得号牌和行驶证并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并随身携带；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发现，2021 年，蓟州区东施古镇、下窝头镇、侯家营镇在实施水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时，仅提供了耕、收两个环节的服务。2022 年，北辰区西堤头镇在实施玉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时，仅提供了耕、防、收三个环节的服务，未能满足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的要求。

3.区级监督检查职责落实不到位。在天津市 2021-2023 年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各项目区、乡镇和村级单位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面积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根据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情况确认表及监督检查表显示，村级单位均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面积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但宝坻区、宁河区、蓟州区、北辰区、滨海新区、东丽区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监督检查表无区级人员签字记录，区级监督检查职责落实不到位。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监管力度，落实财务管理政策

一是建议各区农业农村委积极与区财政局沟通，落实专项资金的下达时间，并将沟通结果与申请支付进度等信息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市农业农村委及时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建议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调整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由区财政局或区农业农村委直接将财政补助资金兑付至补

贴对象账户，避免资金层层拨付，以提高资金发放的效率和准确性。

二是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对各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资金加强监督管理，对基层组织滞拨财政资金的，敦促其及时发放补助。同时定期对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资金开展核查，针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财会监督，对查出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情节严重的，建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二）开展需求调研与分析，设定分阶段目标

建议东丽区、宝坻区、武清区、宁河区等存在未完成任务面积或小农户补助比例未达60%的区域，在实施下一年度社会化服务之前开展深入的农户需求调研，了解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具体需求、期望及障碍因素。通过数据分析，确定是否将其纳入项目实施范围，制定更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服务方案，确保能够按时完成天津市实施方案中下达的任务面积，并保证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达到60%。

（三）严格落实补贴条件，提高政策执行效能

一是严格落实补贴限制条件，禁止种植面积大于1000亩的规模经营主体享受补贴。实施时应至少在镇级层面进行筛查，对于拆分地块，最终实际服务面积超标的规模经营主

体不予补贴。二是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落实补贴，对超范围补助的资金，在核实情况和金额后及时追回，确保补贴资金能够按规定精准发放到服务主体或服务组织。

（四）细化实施方案，强化政策引导

一是各区应根据天津市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包括明确的合同形式、服务质量标准、结算要求、监督检查的具体流程等。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中，明确补贴资金、作业单价、结算条款及服务标准，避免合同条款模糊或形式多样。完善现金管理及资金追溯机制。所有服务组织在收取托管服务费用时，应建立完善的现金收据记录，包括金额、收款人、日期、服务内容等信息，确保每一笔现金交易都有可追溯的凭证。鼓励服务组织使用电子支付或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托管服务费用，减少现金交易，增强资金流向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二是建议各区严格按照市级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印发本区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确保能够按照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本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各项工作。

三是建议各区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研究并确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作业指导价格，可以参考已有的服务指导价格区，如静海区、武清区等，并结合当地农业服务需求、市场情况定期进行调

整，并公示于当地农户和服务组织，确保价格公正合理，防止价格垄断和不当行为。

（五）完善项目实施与监管，推动服务政策落地

1.各区农业农村委应对服务组织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其具有两年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并且拥有必要的农业机械和设备资质。核查服务组织的信用记录，确保其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口碑。每年对服务组织的资格进行审查和年检，确保其在经营过程中持续符合要求。如果发现不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及时进行整改或剔除。

2.各区在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时，应确保所有必要的生产环节都在托管服务范围内。针对缺失环节（如蓟州区只提供耕、收服务），应增加作物管理、灌溉、收割等环节，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各区应根据不同农业生产周期和作物特点，制定完整的服务流程和操作标准，确保托管服务的质量和全面性。

3.各区农业农村委应建立详细的监督检查日志，记录每次检查的时间、地点、服务组织、服务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定期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相关管理部门和农户，增加监督的透明度。定期对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确保他们能有效判断服务质量和面积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要做到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理

问题。可以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确保监督检查的全面性和及时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3〕26号）要求，“服务小农户和小规模经营主体的，单季作物每亩补助最高不超过100元且不超过服务总价格的30%；服务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单季作物每亩补助最高不超过90元且不超过服务总价格的30%”。评价工作组依据各区的服务价格标准、合同及补贴标准测算，2023年滨海新区财政补助资金标准为小麦61元、玉米61.50元，合同约定耕、种、防、收服务价格为145，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小麦42.07%、玉米42.41%，超过2023年天津市实施方案要求的30%。

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及各区农业农村委加强监管，明确社会化作业服务价格，严格遵照国家及我市服务价格比例要求，确保补贴合规。